

臺南市本洲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第二次理事會
會議記錄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臺南市本洲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北區華德里西門路四段 367 號 11 樓

出席人員：詳如理事會簽到簿

理事應到人數：7 人，實到人數：6 人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
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。

案由 一：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理事會之權責如下：「…四、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。…」，本重劃區重劃

計畫書草案如開會通知所附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

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。

二、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議：經徵詢出席理事 6 人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

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議案通過(重劃計畫書照市府建議意見修正如附件，提會員大會審議)。



會議活動照片：

